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消防维 保及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消防维保及检测项目

项 目 编 号 : XYTDZB-2024CS625

采 购 人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代 理 人 : 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 : 李卓

电 话 : 14799267583

地 址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4F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消防维保及检测项目》进行采购,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现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

一、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消防维保及检测项目

二、项目编号:XYTDZB-2024CS625

三、采购内容: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消防维保及检测(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四、预算金额:16.8万元

五、最高限价:16.8万元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请于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6日16:00时(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十、采购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

联 系 人:范老师

电 话:0991-4678349

十一、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4F

联 系 人：李卓

电 话：14799267583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环保等。

十三、其它补充事宜：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5、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消防维保及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XYTDZB-2024CS625
2	采购人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范围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消防维保及检测（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5	预算金额	16.8 万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或以上）
7	服务期	医教综合楼面积为 96450m ² ，计划招标 12 个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住院部及科教培训楼面积为 32544.27m ² ，计划招标 11 个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30%，期满六个月支付 40%，服务期满一年支付剩余 30%。
9	服务地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缺项将被拒绝。
1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600.00 元

项号	项 目	内 容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帐 号：991904723110215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若有）。磋商保证金于响应性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06日16: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14	响应性文件份数与密封性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若中标则需单独提供纸质版一正二副投标文件，电子U盘2份（电子投标文件不加密）。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8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单价限价：1.3元/m²；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19	报价	报价方式： 单价报价 响应报价应包括：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

项号	项 目	内 容
		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及以上单数
2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 5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2	供应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备注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所投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p> <p>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第三部分 磋商说明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

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

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3) 采购邀请
- (4) 供应商须知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
- (7) 合同草案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4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

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9.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不适用，本项目需提交电子文件）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5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采购文件

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13.1 为方便开标记录，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一份，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起，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必须是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光盘或U盘）2份，单独密封。

13.3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3.3.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3.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

13.3.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

13.4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6.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磋商小组

-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5 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原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公司健全的财务制度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连续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免缴纳证明等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声明函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7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8	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提供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

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 \text{价格权值}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2	业绩	6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合同标的、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3	项目负责人	2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包含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消防工程师证书，提供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近一年），提供5分，不提供不得分。	
4	维保团队人员配备	6分	人员配备3人（含3人）得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6分。人员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人员社保证明（近三个月）、身份证复印件。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5	采购需求响应	16分	需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16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及服务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
6	响应时间	1分	服务期内接到报修电话后的响应速度≤10分钟，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提供承诺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7	服务能力	4分	供应商应具有此类设备专业维修工具，并提供工具清单及工具图片。提供工具清单及工具图片的彩色扫描件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8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日常巡视保养和维修方案； ②设备的运行、养护、维修和管理方案； ③详细的进度安排； ④质量管理体系及检查制度； ⑤及时的评价以及迅速的反馈等内容； 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1.5分；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9	售后服务	6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内容；</p> <p>②维保保障措施；</p> <p>③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p> <p>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1.5分；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①存在项目实施对象错误②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③内容前后逻辑错误④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10	培训服务	3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控培训、更换的主要备品备件和由此产生的使用或操作需求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完善，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11	应急预案	6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人员调配；②问题诊断；③故障解决；④部件更换和维修；⑤恢复运行和测试；⑥故障分析和记录；</p> <p>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内容简单或内容不详细或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①存在项目实施对象错误②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③内容前后逻辑错误④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确定评审结果

22、定标原则

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2.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4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3、成交通知书

23.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4、合同授予的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4.2 最低磋商响应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5.3 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质 疑

2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 _____ 号磋商文件。经评审评定 _____ (公司名称) 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_____。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_____。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_____。

付款方式：_____。

6、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_____和_____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规定偏差表（如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_____%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甲方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演唱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分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适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未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发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适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涉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一、维修保养建筑名称及面积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第一住院部、第二住院部、科教培训楼）三栋建筑，共计 128994.27m²，拦标价设置为 1.3 元/m²，年预算金额 168000 元，支付金额按实际维保及检测面积进行结算。

二、维护保养内容、标准及要求

各依据消防法规的具体规定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等法律法规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评定规程》（DB65/T3253-20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消防设施标准化管理实施办法》的具体规定严格执行，根据甲方单位的现有消防设施现状及双方协定，此次维护保养各项内容的具体要求及标准：

（一）维保内容

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a. 集中报警控制主机、火灾探测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楼层显示盘、联动模块、消防广播、消防通讯及其他相关联的设备。b. 相应的联动控制功能。

②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喷淋系统）：包括喷淋泵、消防喷淋头、水压试验装置、湿式、预作用报警阀组、压力开关及其他相关联的设备等。

③消火栓系统：包括消火栓泵、消火栓箱（包括箱内部件）、远距离启动装置等。

④应急疏散和消防照明系统：包括各类疏散指示灯、地标、消防应急照明灯及防火卷帘门、挡烟垂壁。

⑤防排烟系统：a. 包括排烟风机、排烟防火阀、正压送风装置及其他相关联的设备。b. 联动控制功能等。

⑥消防联动系统。

⑦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a. 七氟丙烷灭火器、声光报警器及相应的控制设备等。b. 联动控制功能等。

⑧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挡烟垂壁。

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电气检测模块、主机、电气线路。

⑩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源检测模块、主机、电器线路。

⑪防火门监控系统：监控模块、主机、监控线路。

⑫院内 970m³、300m³ 两个消防蓄水池配套消防设施及 45m³、24m³ 两个消防高位水箱配套消防设施。

⑬所有与消防设备、设施相关的标识、标牌。

⑭室外管线的维护保养。

⑮提供详细的维保计划、维保工作记录表及维保工作规范等资料。

（二）维保要求

维保工作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相关规定、国家技术规范及医院的管理要求。维保人员需落实维保、巡查及维护等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测试设备、设施工作状况，及时发现及排除设备、设施故障及异常情况，维护设备设施技术性能，向医院汇报发现的其他安全隐患、违规行为。

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 每月对消防报警控制主机进行常规检查。b. 每月对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柜、模块箱、端子箱的接线进行整理、稳固，对有关继电器的触点清洁及除氧化物。c. 每月对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柜、气体控制主机进行巡检，并不少于 2 次/月。d. 火灾探测器六个月进行一次全面清洁，每季度对 25% 的探测器和模块的外观、安装牢固、报警功能进行检查、测试。e. 每六个月对消防报警控制主机所有功能进行全面检测，对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柜的备用电池进行充放电试验，对报警控制线路进行检测测试。并能满足符合使用规范。f. 每六个月对报警主机、手动报警按钮(破玻)、报警控制器的电器元件、联动控制柜的电器元件进行清洁。g. 每季度对 25% 的手动报警按钮、警铃、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防插孔的外观、安装牢固、报警功能进行测试。h. 对发现的设备故障及异常现象及时进行维修、调整。

②消防栓灭火系统 a. 每月对室内消防栓进行一次常规检查，对消火栓箱外观、各组件完整性及阀门完好情况、压力保持情况进行检查测试。b. 每月对室外消防栓、水泵接合器、阀门外观及组件完好、完整性、压力保持进行一次检查，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进行清洁，对损坏设备进行维修更换。c. 每月按照规范要求对消火栓系统进行联动测试，测试水泵各项功能、主备泵转换、远程控制，进行现场手动启动测试，对水泵进行联动测试，在自动状态下，通过破按钮动作，来测试水泵联动启

动功能。d. 每六个月对水箱供水能力进行测试，并能满足符合使用规范。e. 每六个月对消防栓泵（主泵、备用泵、稳压泵）泵体进行清洁，对消防栓泵（主泵、备用泵、稳压泵）进行润滑、除锈、加油等保养作业，对水泵控制柜进行清洁、除尘，对电控柜端子接线进行紧固，对水泵电机绝缘电阻的测试，并能满足符合使用规范。f. 每六个月对所有消防栓箱体及部件进行一次清洁。g. 每六个月对所有各类枪头、卷盘、阀门、接口等部件的密封性及灵活性进行全面检查，展开检查水带、软管的完好情况，按照规范盘卷。h. 每六个月对室外消防栓及水泵接合器井盖进行一次涂刷红漆，临近冬季做好防冻措施，满足符合使用规范。i. 对发现的设备故障及异常现象及时进行维修、调整。

③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对系统设备六个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能满足符合使用规范。a. 每月对所有消防喷淋头进行一次巡检，发现有异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b. 每月对喷淋水泵控制柜进行巡检、维护。c. 每月对湿式报警阀的压力开关、水力警铃两组件报警功能进行测试、维护。d. 每月按照规范要求对喷淋系统进行一次联动测试，检查管网压力保持情况。e. 每六个月对阀门、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信号蝶阀进行清洁、维护。f. 每六个月通过末端放水装置对管网进行放水来对水流指示器的报警功能进行测试，通过关闭信号蝶阀来测试其关闭报警功能。g. 每六个月对水箱、水池供水能力进行测试，并能满足符合使用规范。h. 每六个月对喷淋泵（主泵、备用泵、稳压泵）泵体进行清洁、除锈，对喷淋泵（主泵、备用泵、稳压泵）进行润滑、除锈、加油等保养作业，对水泵控制柜进行清洁，对电控柜端子接线进行紧固，对水泵电机绝缘电阻的测试，并能满足符合使用规范。i. 每六个月电控柜内、外进行一次除尘、清洁。j. 对发现的设备故障及异常现象及时进行维修、调整。

④送风、防排烟系统：a. 每月对风机电控柜进行巡检。b. 每月按照规范要求对防排烟系统进行一次联动测试。c. 每六个月对风机叶片、机壳、电机、转轴进行清洁、润滑等保养作业，对电机进行绝缘电阻测试。d. 每六个月对防火阀进行检查测试。e. 每六个月对防排烟阀体进行清洁、润滑，对损坏的阀体进行维修更换。f. 每六个月对消防系统风阀进行检查、维护。g. 每六个月对风机电控柜内、外进行一次除尘清洁。h. 对发现的设备故障及异常现象及时进行维修、调整。

⑤消防广播系统: a. 每半年对广播主机进行清洁, 紧固接线并能满足符合使用规范。b. 每月对消防广播进行一次联动测试。c. 对损坏的设备及异常情况进行维修、更换、调整。

⑥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指示灯、地面疏散指示标贴及应急照明灯: a. 每月进行一次全面巡检。b. 每六个月一次功能测试。c. 对损坏的设备、标识进行免费维修更换。

⑦防火卷帘门及挡烟垂壁: a. 每月对防火卷帘门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检测, 每月对挡烟垂壁进行一次全面巡检。b. 每月按照规范要求对防火卷帘门系统进行一次联动测试。c. 每半年对防火卷帘门电机及轨道进行一次润滑, 对电控柜内、外进行一次除尘清洁。d. 对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更换, 对防火布损坏情况进行修复。

⑧UPS 电池、主机备用电源: a. 每半年进行一次测试。b. 对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更换。

⑨每季度对配电系统的消防联动信号进行维护测试。

⑩消防标识、立杆标牌: a. 每月进行一次巡查, 及时对移位的标识、立杆标牌进行复位。b. 对损坏的消防设施标识、立杆标牌进行维修(10个以内室外标识及10个以内立杆标牌免费维修或更换)。

⑪未列举的消防设施设备、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GB25201-2010)以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确保医院消防设施、设备功能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⑫所有维保作业工作确保符合规范要求, 严格做好记录, 明确记录设备的类型、检查项目、设备状态、发现的问题、维修处理情况, 结合各周期的检查、维护作业记录设备管网压力。

(三) 维保单位及维保人员工作要求

①维保单位管理按时向医院提交以下资料: a. 向医院提交公司相关资料及维保工作相关规范资料, 按照要求向医院提交维保人员的相关信息。b. 每年度向医院提交年度工作计划, 年底向医院提交年度工作总结。c. 每月结合医院维保要求、维保作业项目向医院提交月度工作计划, 并严格落实, 月底提交当月工作报表。d. 每月底向医院提交设备设施维护、巡检及维修记录。e. 完成设备、设施的保养工作后, 及时向医院提交工作记录。f. 完成设备维修工作后及时向医院汇报并反馈相关表单。

g. 工作中出现问题或受到责令整改时，及时向医院提交整改情况报告。h. 受到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处理或责令整改时，及时向政府消防管理部门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并接受处理。

②维保人员管理: a. 维保公司需为医院定点两名具备专业资质的维保人员为医院提供维保服务。b. 维保人员必须具备中级建（构）筑消防员相应的行业资质证书及熟练的专业能力。c. 维保人员的工作不符合医院要求时，维保公司必须及时进行调整、更换符合医院要求的维保人员（在此期间，维保公司承担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

③维保工作要求: a. 维保人员必须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并按照要求做好工作记录并按时提交医院审核、存档。b. 发现设备出现问题时，维保人员必须立即进行维修或在接到医院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c. 一般性设备故障 4 小时内修复，较大设备故障当天修复。无法及时修复的设备故障，维保公司必须向医院提交维修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设备，确实在规定时限内无法修复的设备故障或系统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查明原因并向医院提交维修方案。严重设备故障在修复前采取临时替代措施。d. 维保公司必须根据医院设备型号备份易损部件及重要设备关键部件，以便及时修复设备及替换损坏的设备部件。e. 遇到医院接受评审、验收、认证及大型安全检查工作时，维保公司必须按照医院的要求配合医院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f. 为维护双方利益，避免发生争执事项，除特殊情况造成设备损坏、失效及非正常工作状态外，其他均视为免费的“正常维修”。g. 无论因任何原因造成消防设施损坏、故障及无法正常使用时，维保公司首先对设备、设施进行修复，确保其正常使用避免对医院消防安全系统造成危害。h. 由维保公司负责向医院提供用于维修工作的非免费的设备时，其价格不高于医院有招标确认的其他同等质量的产品价格，维保公司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及质保。

（四）检测要求

①供应商根据院方要求，定期对医院所属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出具预评估报告。

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等法律法规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评定规程》

（DB65/T3253-2011）等相关规定对消防设备设施的系统功能、运行状态、安装施

工质量、设备质量数量等是否符合国家消防标准规范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合格的年度检测报告。

③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规范标准，实施科学检测。供应商实施检测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检测人数必须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检测用的仪器、仪表等，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计量检测合格。

④供应商定期对医院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医院的消防设施存在不符合消防标准规范的，供应商应向医院提出书面的整改意见，医院根据供应商的意见整改完毕后，供应商应予以复检。

⑤供应商检测完毕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但医院未能及时向供应商提供所需资料，或医院未整改完毕供应商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的除外。供应商出具的《检测报告》一式3份，交医院2份。

三、监管与处罚

(一) 维保公司接受医院对消防服务质量的过程监督、审核，维保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无条件接受医院的处罚：

①日常工作：未按要求落实各项常规巡查、维护工作。每次处罚200元。

②月检及维护：未按工作计划完成工作量扣除年度维保费5%（未完成相关记录、未按规定记录、维保记录与实际不符）。

③季检及维护：未按工作计划完成工作量扣除年度维保费15%（未完成相关记录、未按规定记录、维保记录与实际不符）。

④半年检及维护：未完成工作量扣除年度维保费30%（未完成相关记录、未按规定记录、维保记录与实际不符）。

⑤年检及维护：未完成工作量扣除年度维保费30%（未完成相关记录、未按规定记录、维保记录与实际不符）。

⑥经过一次整改仍然在复检中出现责任性问题扣除年度维保费10%并继续整改。经过初检、复检未通过年检合格后支付当年维保费，否则不予支付。

⑦故障处理及时性：一般故障（有配件）修复超过4小时200元/次，提交维保计划时间在每月28日前，未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及当月工作报表，每超过一日200元/次。

⑧投诉：由维保公司原因引起有效投诉100元/人/次。

⑨责任事故: 维保公司引起的责任事故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认定金额。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对维保项目相关的处罚、处理由维保公司承担。

(二) 因维保公司未能履行完成合同相关规定或工作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等原因, 致使医院在安全检查工作中受到处罚或对医院造成负面影响时, 维保公司承担全部处罚 金额及相应的责任。

(三) 因维保公司原因造成消防设备未能发挥作用, 致使医院在出现火灾事故时遭受损失及人员伤亡, 维保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因维保公司未达到约定管理目标, 医院有权按照相关处罚办法进行处罚, 同时要求维保公司整改, 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 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剩余费用), 造成医院经济损失的须赔偿损失。

四、其它要求

(一) 甲方提供给维修保养公司的各种资料, 维修保养公司应妥善保管,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印和转借, 合同期满后完好交回。

(二) 维修保养公司每次维修保养后应提交书面维修保养报告给甲方存档; 维修保养合同期满后, 维修保养公司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维修保养月、季、年报表, 检测、试验记录和统计资料等。每次维修保养需甲方签字确认。

(三) 各次检测、检查、试验必须甲方和维保公司双方代表签字方能认可。

(四) 合同签订的维修保养公司应首先对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由甲方负责将系统全部正常移交予维保单位, 日后由维保单位全权负责维护、保养及损坏设施的更换。

(五) 乙方为甲方消防检查及年底考核等提供服务保障, 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消防检查等。

(六)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有效期间, 消防设施发生故障, 在接到甲方通知确认后, 乙方派人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紧急情况或特别重大隐患需在 1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维修单, 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并存档, 以备上级部门检查。

(七) 资质要求: 独立法人, 具备消防维护及检测资质, 需提供两个以上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

(八) 服务期：医教综合楼面积为 96450m²，计划招标 12 个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住院部及科教培训楼面积为 32544.27m²，计划招标 11 个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有效期内，单件设备损坏 100 元内的主材及全部辅材由维保单位免费承担，总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万元。

(十)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30%，期满六个月支付 40%，服务期满一年支付剩余 3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 并以_____ 形式出具的金额
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项目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按照贵方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7)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磋商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谈判过程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或元/m ² ）	合计（元）
1					
2					
3					
总计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注： 1、本次磋商为单价报价方式，以上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2、供应商应根据本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提供详细报价。

3、报价应包含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单独提交）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

附件 6-3 供应商须提供（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公司健全的财务制度。

- 说明：1) 供应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6-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p>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p>	<p>(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p>
<p>专业技术能力</p>	<p>(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人数, 专利或专用技术, 研发或实施能力等)</p>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6-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附件6-6 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关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7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7 近三年（2021 年 12 月 1 日以后）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附件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 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1					
2					
3					
...					

注：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技术需求参数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应答。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3、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4、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5、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二年财务简况	2022 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2023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专业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经 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管理	该项目中职务		备注	

注： 1、附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学历证书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类似项目须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本复印件），类似项目仅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1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简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执业资 格证	专业	专业 年限	在本项目 中担任的 岗位	经验及 承担过 的项目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将相关资料复印件附于表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14 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附件 1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附件 16 应急预案（格式自定）

附件 17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格式自定）

附件 18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